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项目名称）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XQ202502003-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 联系人：章工 电话：0510-6808029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16号A栋4楼 联系人：陈鹏、何赟 电话：15358543299 电子邮箱：1098750170@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13786.7㎡，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约4.2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8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4万㎡，拟建2栋小高层住宅、6栋多层住宅、1栋配套楼、1栋变电所。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8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室内概念设计及产品优化、示范区全专业概念设计（含建筑、精装、景观）、初步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 后续服务包括：①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产品说明会、客户座谈会等会议；②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③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

		的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④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⑤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向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扩初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⑦建造阶段，应参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样板墙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⑧应参与销售沙盘效果把控、不利因素文件审核等。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红线外景观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标识设计，PC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 燃气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楼宇亮化设计，BIM设计，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设 计，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勘察等部分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周期为 90 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 （2）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其他专项设计并通过审查。 误期违约金：设计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设计合同总价，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设计成果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

		建筑师]资格，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5日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02月25日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建安工程估算价45000万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154 万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

		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 2.5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一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

		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

		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可咨询：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 （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3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7（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效果图可提供彩图）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 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 (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15、《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计算明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计算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7.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

		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设计方案（46 分）	1、总体规划及布局（14 分）	（1）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4 分）
		（2）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4 分）
		（3）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3 分）
		（4）室外场地设计满足消防规范、平时管理、应急疏散等要求。（3 分）
	2、使用功能（12 分）	（1）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符合设计任务书功能要求。（4 分）
		（2）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4 分）
		（3）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4 分）
	3、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14 分）	（1）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4 分）
		（2）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协调。必须提供不少于 5 张体现不同角度的建筑效果图(其中鸟瞰图不少于 1 张，效果图若少于 5 张，每少一张扣 2 分，扣完为止)。（10 分）
	4、技术应用（6 分）	（1）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3 分）
		（2）政策执行、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3 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效果图可提供彩图）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业绩（8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建筑面积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16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诚信库资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4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 2 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 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信用因素（100*信用因素比例）	投标人信用因素比例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点</td><td>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td><td>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评标委员会签名：</td></tr>
<tr><td colspan="5">评标专家保留意见</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3">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d>专家签名</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要求

1.2.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3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N=5。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 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 0 票。N=5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XDG-2023-37 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_____；

（2）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如有）

3.4 招标文件（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3786.7㎡，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约4.2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8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4万㎡，拟建2栋小高层住宅、6栋多层住宅、1栋配套楼、1栋变电所。

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室内概念设计及产品优化、示范区全专业概念设计（含建筑、精装、景观）、初步设计（消防、总图、建筑、

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

后续服务包括：①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产品说明会、客户座谈会等会议；②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③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④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⑤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向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扩初设计成果，并进行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⑦建造阶段，应参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样板墙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⑧应参与销售沙盘效果把控、不利因素文件审核等。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红线外景观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标识设计，PC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燃气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楼宇亮化设计，BIM设计，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设 计，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勘察等部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规划批复	1		
3	方案设计评审意见及批复意见	1		

第六条 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

- 方案设计图纸文本8套
-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8套
-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其中除税价为____元，税金为____元。增值税税【6】%。

7.2、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等相关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按已完成内容的30%进行结算。

7.3、设计变更费用（非设计方原因的重大变更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方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30%**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30%。**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40%**	**总图方案公示完成，且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70%。**
第三次付费	**剩余合同款项**	**设计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招标并取得工规证，经发包人评估合格后付清余款。**

说明：以上设计费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料，经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如设计人逾期提供符合约定之发票及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设计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设计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4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双倍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误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设计合同总价，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逾期达 2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9.2.9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0 本工程按概算控制限额设计。限额设计考核详见附表

9.2.11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上述人员中，_____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员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设计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的具体要求：

（1）设计全过程中，对项目设计计划的落实以及报审、交底、工地现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配合、验收等各环节中设计方的工作负责，做到业主满意。

（2）重视建筑造价，协助业主控制投资，为项目的运营成功提供技术服务。

（3）积极配合业主，制定各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计划，确保业主的总控目标得以实现。

（4）协助业主与当地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交通、水电气专业配套单位等专项审批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5）协助业主单位与当地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技术沟通，确保施工图纸在一个审查周期内获得通过。

（6）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满足业主及施工的要求；符合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7）技术成果保密：对业主提供的设计技术条件、数据、模型等技术文件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类似工程，可与业主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本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在规划方案公示前，任何关于方案设计的调整均不增加设计修改费；方案公示后，方案调整比例超过原公示方案10%范围的，双方按比例协商解决。

（9）及时处理设计更改，不影响业主的进度计划。

（10）施工配合有专人负责，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在48小时内作出正确处理，重大问题可在72小时内处理。

（11）协助业主管理其他专业顾问，并对其工作内容、报价、工作进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12.7 工程设计成本控制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基础处理、结构含钢量、混凝土含量、砌体材料、外立面材料的使用及空调方式的选型等，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为方便设计成本中间控制，依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有关控制指标，待初步设计阶段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12.8 考核管理

（1）发包人按照锡高管发〔2022〕11号文对承包人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并考核。

（2）因设计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甲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高新区人民检察院、高新区纪委监委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锡高管发〔2022〕11号附件12）

为保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图纸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设计任务的，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设计费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100%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可以继续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任务，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性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附件：委托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5分 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很强，得5分，否则得0分。		10			
设计要求	1.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5分，否则得0分。		5			
	2.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5分 2.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2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报建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2.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3.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1分。	10			
设计质量管理	设计质量监控	1.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1处扣2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1处扣2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1册图扣2分 2.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1册图扣2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1处扣2分 2.3 管线方案未与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每有1种，扣2分 3.图纸出版	15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设计成本管理	方案比选	1.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成本控制指标	1.钢筋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2.混凝土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 10 分	20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阶段	1.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前期报建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工程施工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 2 分。 2.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 2 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4.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10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0～5 分		5			
一票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50 万、房建项目≥100 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 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江苏省新吴区长江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3786.7㎡，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约4.2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8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4万㎡，拟建2栋小高层住宅、6栋多层住宅、1栋配套楼、1栋变电所。

2、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4136 ㎡	>1.0，且≤1.9	≤30%	≥30%

3、住宅建筑≥6层，且≤20层；其它建筑≤12M

4、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 总套数的10%；配套设施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二、设计依据

1、XDG-2023-37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地铁意见等）

2、设计任务书

3、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匹配刚需、刚改类客户需求，体现城市品质物业形态；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2、交通组织要求

考虑地上地下双归家动线设计，应通过社区大堂、地上单元大堂、地下单元大堂、地下光厅等形式，为住户提供高品质的归家体验。结合客户真实生活痛点，合理规划住区服务动线，做好快递、外卖等功能策划，时刻让住户享受安宁、干净、整洁的环境。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产品需求

户型配比参考如下要求，可根据具体方案策略做一定修正，户型设计应保证功能合理。

户型	户型面积	户数	户数比例
上叠（多层）	159	19	11.24%
中叠（多层）	182	19	11.24%
下叠（多层）	182	19	11.24%
平层（小高）	130	56	33.14%
平层（小高）	145	56	33.14%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现代、体现时代特征，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四、工作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室内概念设计及产品优化、示范区全专业概念设计（含建筑、精装、景观）、初步设计（消防、 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 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 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

后续服务包括：

①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产品说明会、客户座谈会等会议；

②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③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 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④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 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

⑤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 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向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扩初设计成果，并进行 设计答疑交底，以及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主要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

⑦建造阶段，应参与建筑外立面效果管控工作，提供单体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配合 甲方进行建筑外立面材料选择、立面深化图纸审核、样板墙评审等工作，及时提供施工现 场所需的与立面相关的设计补充或变更，参与关键环节立面相关验收；

⑧应参与销售沙盘效果把控、不利因素文件审核等。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红线外景观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施工图设计，绿建二星标识设计，PC施工图设计，精装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基坑围护设计， 燃气设计，门窗幕墙设计，楼宇亮化设计，BIM设计，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设 计，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设计，变电所专项设计，勘察等部分内容。

五、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2.用地分析图。

3.规划总平面图。

4.经济技术指标。

5.消防流线分析图。

6.交通分析图。

7.景观、绿化规划图。

8.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及单体效果图若干。

9.功能分区与产品类型分布图。

10.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11.建筑日照分析图（如需要）

12.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13.造价估算

14.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纸质文件：提供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提供正式方案文本册6套（A3图幅）。

3）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等。

（二）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初步设计图纸。

2.造价概算。

3.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图纸6套。

3）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等。

（三）专项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2.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3.抗震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4.人防设计：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5.管线综合方案：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6.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图纸或文本8套。

3）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标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附录（商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担保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七、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我方确保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担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2、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七、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经济标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经济）

二、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经济）

致：无锡市新隆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XDG-2023-37号地块开发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月_日

三、设计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1	方案设计	整体项目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1.2	初步设计	整体项目	项目整体地上地下扩初图纸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板与装配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抗震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人防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方案		
1.3	示范区、样板房概念设计	示范区、样板房	示范区建筑、精装、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样板房精装概念设计；样板房户型优化设计		
1.4	专项设计	整体项目	工程概算		
合计报价					
注：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